

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100 年 09 月 14 日訂定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9 日行政會報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4 日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7 日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0 日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3 日行政會報修訂通過

一、 依據：

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。

二、 目的：

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，建立學生正式申訴管道，保障學生權益，促進校園和諧，發揮民主教育功能。

三、 組織：

- (一) 本校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，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申評會），申評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，任期一年，均為無給職，由校長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、家長會代表、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聘（派）兼之；必要時，得遴聘法律、心理或輔導學者專家，擔任委員或諮詢顧問。申評會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，並應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、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，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。
- (二) 前項委員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。
前項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，不得兼任申評會委員。
- (三) 申評會議由校長召集，委員產生後於第一次開會由校長指派一人擔任主席，主持會議。主席不克出席時，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。
- (四) 申評會設執行秘書一人，由輔導教師兼任，處理行政工作與聯繫開會事宜。

四、 申訴要件：

- (一)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、所為之懲處或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受教育之權益，經正常行政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，得由本人或其父母及監護人依本辦法以書面向申訴會提出申訴。
- (二) 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，同一案（事）件以一次為限。
- (三)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，得撤回申訴。申訴經撤回後，不得就同一案（事）件再提起申訴。

五、 申訴程序：

- (一) 學校對學生之管教措施、有關懲處或行政處分，在通知書或公告上應附記「如不服本處分，得於處分書送達或公告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」。申訴之評議決定，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，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，作成學生申訴評議決定

書。

- (二) 逾越前項申訴期限或未經正常行政程序請求救濟者得不予受理，但有充分理由並提出具體證明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三) 申評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。申訴事件之評議決定，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；其他決議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之。
- (四) 申評會委員會議，以不公開為原則。申評會評議時，應秉持客觀、公正、專業之原則，給予申訴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，並得通知申訴人及其父母、監護人、關係人到會說明。
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，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。
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、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，應嚴守秘密；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，均應予以保密。
- (五) 申評會應對申訴案件提出討論及評議，經決議之評議書應由申評會之主席簽署後呈報校長核定。
- (六) 評議決定書，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 - 一、申訴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（居）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
 - 二、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（居）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
 - 三、主文、事實及理由；其係不受理決定者，得不記載事實。
 - 四、申評會主席署名。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，由代理主席署名，並記載其事由。
 - 五、不服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。
 - 六、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。
- (七) 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，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及其父母或監護人；無法送達者，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。
對於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等處分之申訴案，應於該評議決定書附記：申訴人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，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依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。
- (八) 學校對於前條第二項申訴案之學生，於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前，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。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。
- (九) 申評會之評議，如原處分單位認為與法令抵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，應列舉具體理由，依行政程序呈報校長，校長如認為理由充分，得交付申評會議。
- (十) 評議書經校長核定後，學校應即採行。

六、 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，關於委員之迴避，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

三十三條規定。

七、 受理學生申訴案件：由輔導室指派專員負責收件。

八、 申評會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九、 本辦法提請行政(主管)會議討論後，呈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學生申訴案件申訴書

申訴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訴人姓名		班級		學 號		身分證字號	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住址				聯絡電話	
法定代理人 或監護人		與申訴 人之關 係		是否要求到 會說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身分證字號	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住址					
壹、申訴案件 摘要	1. 發生時間： 2. 發生地點： 3. 事情摘要：						
貳、申訴理由							
參、請求協助 內容							
備註	一、 申訴書所載資料不對外公開。 二、 申訴書若篇幅不足，可另紙書寫作為附件。 三、 在申訴過程中，申訴人、對造成其他利害關係人，如就申訴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、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，應即通知申評會終止評議。						

學生申訴案件送交輔導室收件，申訴書及相關資料以信封彌封後送交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辦理

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學生申訴案件 簽收單		
提出人：(請簽名)	收件人：(請簽名)	收件日期：

本聯交提出人收執